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5號

原告 楊采蓉

被告 蔡子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46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之聲明、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
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陳述或提出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
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附帶民事訴訟」原
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
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
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
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
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
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
規定其故在此。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
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簡易
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
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始為合法（參考民國92年11月26日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46號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件，已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判決在案，然原告係於113年6月
25日始向本院遞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節，有上

01 開刑事判決及蓋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2 訴狀在卷可查。是原告顯係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後、被告
03 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揆諸前
04 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之訴即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
05 聲請亦失其附麗，應一併駁回。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
06 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待本案繫屬於第二審
07 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
08 特此敘明。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第502條第1項，判決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書記官 詹淳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